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